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5

填报人：汪园园

联系电话：37803852

填报日期：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7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1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3
二、绩效自评情况.....	15
(一) 自评结论.....	15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6
(三) 管理效率分析.....	28
(四) 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7
三、其他自评情况.....	38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38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厅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170,643.86万元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1. 主要职能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加挂广东省文物局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等多项职能。具体如下：

表 1-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序号	主要职能
3	研究拟定全省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4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广东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
10	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扩大文化和旅游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委托范围，加强对涉及文化和旅游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主要职能
15	关于职责分工。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省广电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 2. 内设机构

我厅内设机构 16 个，具体如下表：

表 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1	<b>办公室。</b>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调研活动。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工作。统筹文化、旅游类社会组织管理和全省节庆管理工作。
2	<b>政策法规处。</b>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	<b>财务处。</b>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协调机关对口支援、扶贫工作。协调、指导省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4	<b>艺术处。</b> 拟订全省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国家、省水准及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省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全省专业艺术场馆及旅游场所演艺工作。推动艺术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5	<b>公共服务处。</b>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旅游便民惠民和志愿服务。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6	<b>产业发展处。</b> 拟订全省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省区域、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培育文化和旅游骨干企

序号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促进品牌建设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7	<b>非物质文化遗产处。</b> 拟订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能力建设和保护工作队队伍培训，协调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8	<b>资源开发处。</b> 承担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开发工作。推动旅游扶贫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
9	<b>市场管理处。</b>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等工作。指导规范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上网服务、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与活动、旅行社业务的审批（备案）工作。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0	<b>文物保护与考古处。</b> 拟订全省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承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相关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1	<b>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b> 拟订全省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博物馆工作，承担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推动、落实全省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助。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指导文物拍卖、文物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12	<b>革命文物处。</b> 指导全省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拟定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指导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13	<b>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b> 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督办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省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重大案件。
14	<b>交流合作与推广处。</b> 拟订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负责广东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合作相关工作。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	<b>人事处。</b> 拟订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高等学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组织文化艺术系列的专业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并指导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6	<b>机关党委。</b>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3. 下属预算单位及主要职能

2023年我厅直属预算单位共15个，包括厅本级及14个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下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本部	\
2	广东美术馆	收藏、研究、展示国家艺术珍品；开展对公民艺术素质的教育和学术研究、展览交流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3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提供文献信息服务; 为群众提供阅读资料和场所; 搜集、整理和保存文化典籍和地方文献; 开展图书馆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 承担广东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拟定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古籍抢救保护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 组织实施省内古籍收藏、保护状况普查和相关申报工作; 协助建立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 指导市县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4	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征集、收藏、保管和研究文物、标本、文献, 举办各类展览, 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 宣传研究鲁迅精神; 保护和利用国民党“一大”会议旧址、广东贡院旧址。
5	广东省艺术研究所	承担国家和省下达的艺术科学课题的研究工作, 组织指导和参与全省重点剧(节)目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
6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承担全省陆地及水下考古调查、勘探、保护、发掘与研究任务; 承担古遗址古墓葬保护、古建筑勘察设计等工作; 承担文化遗产调查、文化遗产利用及公众考古等工作。
7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广东站)	按有关规定代表国家对广东口岸的出境文物进行鉴定、查验; 受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委托, 对执法机关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文物拍卖标的、进入流通的文物、私人收藏的文物、馆藏文物和社会人士捐献的文物等进行鉴定。
8	广东省星海音乐厅	组织国内外交响乐团、民族乐团等音乐艺术团体演出; 承办国际声乐、器乐比赛和国际音乐艺术节; 举办群众演唱演奏会和音乐讲座; 收藏世界音乐资料; 了解国际音乐信息; 提供音乐知识咨询服务。
9	广东粤剧院	承担粤剧表演、创作, 推动粤剧艺术发展。
10	广东民族乐团	发掘、继承、创作和排演广东地方音乐。
11	广州交响乐团	演奏国内外经典交响乐作品和优秀的新创作曲目, 进行交响乐及室内乐民族化的探索和实践。
12	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组织开展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辅导农村、社区、企业等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辅导、培训辖区内文化馆、站业余干部及文艺活动业务骨干, 组织、指导、研究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 组织开展群众文艺理论研究, 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执行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计划和工作规范, 组织实施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1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幼儿园	承担幼儿教育工作的。
14	广东星海演艺集团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的发展规划；对集团各成员单位的业务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统一管理，对下属事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其依法经营实施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广东歌舞剧院、南方歌舞团和广东话剧院三家文艺演出院团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和转制前在编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 与保障中心	负责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相关研究和决策咨询，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受委托承担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考试、等级评定、标准化等工作；提供文化和旅游信息的研究、交流与服务；承担文化和旅游数字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平台与渠道运营工作；承担全省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应用和监测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4. 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547 人，年末实有人数 1,611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77 人，事业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158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276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999 人，遗属人员 5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疫情平稳转段后文旅活动和消费全面恢复的重要一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党建引领、思想先行，坚持自信自强、

守正创新，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建设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广东文化软实力和岭南文化影响力，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 2. 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我厅 2023 年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表 1-4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工作目标
1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p>1.省本级项目：完成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项目和文旅惠民活动项目，举办的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对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实施必要的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完成年中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部署下达的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任务。</p> <p>2.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扶持粤东西北地区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p>	<p>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约 6 项），实施约 10 项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项目，举办约 8 项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和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p> <p>通过实施以上项目，达到以下目标：</p> <p>1.为公众提供便利、实惠、优质的公共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擦亮广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p> <p>2.完善公共文化旅游设施，为公共服务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p> <p>3.发挥文旅资源社会效益，增强我省文化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旅游业走在全国前列，群众文化活动次数保持在全国前 5 名。</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工作目标
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p>1.做好非遗保护传承传播系列工作，支持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保护传承活动，建设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非遗传播传承展示展演等活动。 2.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护修缮和保养，强化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划定我省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加强新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四有”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急抢修保护，确保文物安全。开展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文物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加强考古调查。开展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3.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国有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保护，欠发达地区新建的国有博物馆基本陈列，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的保护修复，广东省流动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等。4.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组织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调查评估、核定公布工作。开展重点革命文物修缮、抢险加固工程等。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推动红色旅游发展。5.继续推进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省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设工程；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功能提升工程；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建设。</p>	<p>1.根据文旅部统一部署，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活动1场；支持25个以上省级非遗项目和非遗基地开展保护传承工作；支持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按照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2.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更加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有效管理，文物传承展示与传播推广项目如期推进，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精神，增加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3.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按照施工进度，结合省发改委批复的项目第二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核定情况，2023年计划基本完成基建和展陈施工。</p>
3	艺术创作发展	<p>1.擦亮艺术活动品牌，创新举办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确保各个板块顺利开展，做出亮点。2.按照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要求，结合各院团单位实际，有针对性的促进提升各院团业务能力；3.紧紧把握艺术创作的核心要务，支持省属院团创排一批精品剧目；4.坚持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扩大广东演艺品牌影响力，打造演艺集聚区，提供高质量惠民演出；5.通过扶持培育美术、创作、策划等专业人才，完善艺术发展体系，全面</p>	<p>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扶持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推出一批体现鲜明广东地方特色，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优秀文艺精品；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推动文艺的繁荣和普及；扶持基层院团创作发展；举办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做好宣传推介相关工作，扩大广东舞台艺术精品的影响力。 推动美术精品展览和旅游演艺事业发展等。</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工作目标
		提升广东文艺工作水平。	
4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开展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开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推进旅游公共服务管理提升;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理论研究、绩效评价;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补助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后续建设;提升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服务效能。	通过安排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
5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配合国家外交战略大局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任务,参与实施国家级交流项目,打造广东文化旅游交流品牌;深入落实年度粤港澳台文化旅游合作具体任务,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6项以上,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3个以上,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广告1项,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	开展在国内(内地、港澳台)以及国际上的广东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以及区域交流合作,通过在主流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交流及宣传营销活动,推动广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整体形象打造,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建设。
6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对评定、创建的文化产业园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引导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建设;开展文旅产业推介活动,搭建文旅产业营销平台;评定年度省高端和重点旅游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我省重点旅游项目和高端旅游项目建设发展,扶持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持续创建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持续创建省级以上夜间文旅集聚区;大力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推动重点和高端文旅项目提质升级,通过重大节庆、重要展会;举办文旅消费季等,引导、鼓励本地文旅企业积极参与,联合促销,挖掘、拉动群众消费意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成为经济支柱性产业。聚焦增强文旅产业优势,使文旅产业为广东国民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7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1.提升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旅游等目的地品质;2.打造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A级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等高品质旅游产品;3.促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融合创新发展;4.加强旅游资源普查和文创展示推广。	持续创建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高等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乡村旅游优质项目,推进全域旅游、精品旅游、专题旅游以及“微度假”“微旅游”发展。统筹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促进优质旅游资源向优质旅游产品转化。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工作目标
8	农村文体协管员专项经费	通过对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内、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	补助粤东西北约 16980 个行政村发放文体协管员工作补助,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保障基层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9	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补助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和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全省未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符合免费开放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厅结合部门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打造更多彰显中国精神、时代气象、岭南风韵的扛鼎之作。**  
创排 20 台以上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新举办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等一批重大艺术品牌活动,积极推动演出集聚区建设,繁荣我省艺术精品演出;继续开展广东美术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组织第二次广东省美术馆评估定级,举办“广州三年展”等美术展览。

**2.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广东人民艺术中心两个重大剧场建设。设立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加快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等公共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3. 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重点抓好文化地标建设，全力做好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的展陈设计，加快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国家和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等建设。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平台、终端建设，完善“粤省事”“文化在线”和“云逛展”“云视听”等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加快建设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智慧博物馆、公共文化云。

**4. 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发挥文旅产业在促消费、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推动 26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 45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质升级，推进广州、深圳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建设，以及潮州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配合办好第十八届深圳文博会。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精品旅游、专题旅游以及“微度假”“微旅游”发展，打造一批精品线路、特色产品、创新项目。

**5. 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实施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大力推进清远英德青塘遗址、英德岩山寨遗址等考古发掘和利用。提升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水平，实施重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打造“南海 I 号”世界级考古品牌，支持广东省博物馆等创建世界一流博物馆。

6.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深化粤港澳文旅合作，加快港珠澳大桥等标志性景点开发和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推广，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品牌活动。深入实施对外传播工程，开展“大美广东”“请到广东过大年”等品牌推广活动，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170,37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455.75万元、事业收入16,209.72万元、经营收入163.22万元、其他收入12,545.73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总体减少41,739.66万元，下降19.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0,657.62万元，下降30.01%，主要原因是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建设项目进入竣工收尾阶段，资金投入较去年有较大降幅。事业收入增加7,304.35万元，上涨82.0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后，厅属单位积极开展各类演出、展演、展览活动，尤其是博物馆举办的展览活动，参观人数、办展场次出现“极热”现象，带动收入增加明显；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76.61万元，上涨88.4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后，博物馆参观人数、办展场次出现“极热”现象，带动文创产品收入走高；其他收入预算增加11,532.5万元，增加

1,138.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厅本部收到中山、惠州、广州、佛山、珠海、深圳等6个地市央视文旅宣传费用1.1亿元。

表 1-5 2023 年与 2022 年度预算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两年度对比	
			增减	增减比例
合计	170,374.42	212,114.08	-41,739.66	-19.68%
财政拨款收入	141,455.75	202,108.87	-60,653.12	-30.01%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00	—
事业收入	16,209.72	8,905.37	7,304.35	82.02%
经营收入	163.22	86.61	76.61	88.45%
其他收入	12,545.73	1,013.23	11,532.50	1138.19%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总额共 170,643.86 万元，按经费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11 万元、教育支出 1,110.3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3.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519.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9.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07 万元；按经费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划分，人员经费 59,834.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272.76 万元、项目支出 100,413.35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2,888.77 万元）、经营支出 123.48 万元。



其中，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全年全口径支出256.85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78.77万元，公务接待支出4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38万元，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43.45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4.34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我厅2023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规范，按时按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具体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1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4.34	94.34%
履职效能 (50分)	整体效能	25	25	100%
	专项效能	25	24.91	99.64%
管理效率 (50分)	预算编制	5	5	100.00%
	预算执行	4	3.46	86.50%
	信息公开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	15	13.3	88.67%
	采购管理	10	8.5	85.00%
	资产管理	10	9.5	95.00%
	运行成本	3	1.67	55.67%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和专项绩效目标点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部门预算和专项支出情况等，包括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 2 个二级指标，涵盖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9.91 分，得分率 99.82%。

表 2-2 履职效能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50	—	50	50	100%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100%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91	99.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主管转移 资金支出率	5	5	100%

### 1. 2023 年绩效总体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黄坤明书记关于抓好文化旅游“规划、管理、建设、宣介”的批示要求，大力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不断丰富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奋力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是推动艺术创作“出精品、出人才、出活力”。实施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创作计划，成立广东省剧目策划中心，创排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40 多部，推出粤剧《东江紫荆红》《张九龄》、话剧《背影》《春园·1923》、舞剧《咏春》《万家灯火》、芭蕾舞剧《白蛇传》、杂技剧《天鹅》等精品力作。推进星海音乐厅、广东美术馆（二沙岛）、信义会馆小剧场等项目修缮改造，完成广东歌舞剧院、省话剧院小剧场改造升级。举办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第十五届广东省艺术节、华语戏剧盛典、粤戏越精彩等品牌活动，打造数字演艺服务平台“云剧广东”。实施广东文艺“头雁工程”，设立余隆工作室，引进张曼君、刘顺、周莉

亚等艺术家。

二是**狠抓公共文化服务上新水平**。广东文物保护科技中心、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改扩建项目建成使用；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主体工程已完成，正推进开馆前准备，预计明年5月开放；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体结构已封顶，正编制展陈大纲。推动全省二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比例分别达89%、94%、97%，加快推动大湾区图书馆建设；建成小而美的公共文化新空间4000多家。成功举办2023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东莞）采购会，办好“四季村晚”“粤美乡村——文化新舞台”等品牌活动。开发“文化广东”APP，推进建设“粤读通”数字服务工程。

三是**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组织六省（区）召开“岭南地区文明化与中国化进程（拟）”工作协商会，制定《早期岭南探源工程科学研究计划》，加强对郁南磨刀山遗址、英德青塘遗址、岩山寨遗址等考古发掘和研究阐释。梳理沿海沉船及线索24条，完成“南海I号”水下考古发掘，累计出水文物18万余件，启动并基本完成“南澳二号”沉船遗址水下考古调查。实行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分级分类保护，已实施保护工程40项。推出广东文物游径地图，全省文物游径达118条。率先建成全省博物馆馆藏文物数据库，举办首届中国博物馆学大会。首创开展全省革命文物现状调查及安全风险评估，率先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

认定标准（暂行）》。举办首届广东红色旅游季活动、首届“红心向党·革命故事会”活动，发布1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列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广东省非遗传承人群“种子计划”，非遗品牌大会升格为部省联办并永久落户广东。

**四是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紧扣落实“百千万工程”，加强文化和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供给，串联打造20条复合型精品线路。实施文旅促消费“七个一”举措，累计发放文旅消费券约1.1亿元、减免门票近300万张，提供优惠机票约100万张、优惠客房近2万间，完成文艺演出进景区1182场，推出自驾车精品线路94条，推动约9151万辆次自驾车进乡村，举办岭南特色文旅节事活动超1000场。据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接待游客5.04亿人次、旅游总收入6922.6亿元，分别占全国的13.7%和18.8%。办好广东旅博会、东莞漫博会等特色产业展会；深圳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入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全省数量增至3家，位列全国第一。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领域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开展文旅市场安全生产、道路安全、自建房安全、养老诈骗、强迫购物、不合理低价游等专项整治，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五是深化文旅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制定落实大湾区世界级

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 87 条具体措施，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台湾青年岭南行等粤港澳台交流活动，联合推出新 10 条粤港澳“一程多站”精品线路。联合新加坡、哈萨克斯坦、意大利、埃及、马来西亚等举办系列文化交流活动，举办广州三年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青年音乐周、中国国际马戏节等国际交流活动。投入 1.6 亿元分别与央视、抖音集团合作开展“活力广东·时尚湾区”主题宣传推广，截至 11 月中旬，在央视投放的品牌强国工程广告收视累计触及人口超 30 亿人次，抖音总播放量近 7 亿次，带动文旅产品交易金额超 34 亿元；上线新媒体官方账号“广东文旅”，点击量约 4401.7 万次。组织编印“叹广东·游湾区”主题丛书，赴国内重要客源地开展“粤游四季”宣介活动，加快引客入粤、引客入湾区。

## **2. 整体效能指标分析（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履职效能指标主要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下：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3 年我厅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较好，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 23 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其中“全省博物馆举办陈列展

览的数量” “全省博物馆举办社会教育活动次数” “创排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数量” “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惠民演出数量”等4个指标完成率均超过了150%，主要原因为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2022年底编制，活动、演出、展览等是否能正常开展受疫情因素影响较大，当时考虑到疫情因素，指标值设置较为保守，后2023年疫情全面放开，我厅组织全省文旅系统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因此最终完成值比目标值超出较多。

综上，该项指标不予扣分，自评得分10分，具体各个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3 2023 年部门整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备注/情况说明	
填列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全省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数量（项）	2000	3134	157%	
		全省博物馆举办社会教育活动次数（次）	1万	2.87万	287%	
		省高端旅游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扶持数量（个）	≥6	8	133%	扶持高端旅游项目6个、扶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2个
		保护、传承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25	26	104%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备注/情况说明
填列					
	项目数量（项）				
	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数量（人）	16980	16980	100%	
	开展宣传报道的重点媒体数量（家）	≥3	5	100%	合作宣传媒体包括：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湾区卫视、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
	每年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数量（项）	30	35	117%	
	创排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数量（个）	20	51	255%	
	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惠民演出数量（场）	500	1676	335%	
	文旅融合示范性强的乡村旅游项目扶持数量（个/年）	10	11	110%	
	粤东西北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	40	52	130%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备注/情况说明
填列					
	费补助数量（个）				
质量指标	扶持高端旅游项目遴选要求	符合《2023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规定	符合	100%	
	符合条件的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5%	100%	105%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0%	100%	
时效指标	美术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48	100%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2	42	100%	
	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48	100%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56	56	100%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列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备注/情况说明
成本指标		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	≥10 个月	≥10 个月	100%	
		补助资金下发及时性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100%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贴标准（元/人/年）	1470	1470	100%		
		补助高端旅游项目标准（万元/个项目）	≤1000	≤1000	100%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元/人）	20000	20000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置 13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因此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4 2023 年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备注/情况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亿美元）	全国前三名	全国前三名	100%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备注/情况说明
	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总营收增速（%）	≥5	达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参观展览人次（人次）	2600 万	7955.4 万	306%	
	可移动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0.5	100%	
	创建省级以上文化示范产业园区（基地）数量（个）	≥5	7 <sup>1</sup>	14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册）	1.05	1.14	109%	
	群众文化机构提供文化服务次数排名	全国前 5 名	全国前 5 名	100%	
	文物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5	100%	经查省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通报情况，未

<sup>1</sup> 因 2023 年度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统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但 2023 年深圳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总营收达千亿级）；天安云谷数字创意产业园、1980 油松漫城产业园、顺德创意产业园、力嘉环保包装印刷产业园、乐士文化区、东莞灵狮小镇等 6 家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除天安云谷数字创意产业园列入在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统计外、其余 5 家园区总营收据估算可达 80 亿元）；故据估算，2023 年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总营收增速远超 5% 以上（2022 年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总营收 1.01 万亿元），相关统计数据将可在 5 月上旬确定。相关认定文件请见上传附件。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备注/情况说明
					发现有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事故。
	线下艺术惠民受益人数（人次）	100000	100000	100%	
	市场主体机构数量（旅行社）排名	全国前5名	全国前5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显著	100%	
	促进市场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12%	100%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5分，自评得分5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2023年绩效评价数据，该项指标得分5分。该项指标反映出我厅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后续我厅将持续做好预算编制，同时年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各个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

算执行效率。

### 3. 专项效能指标分析（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4.91 分）

####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 20 分，得分 19.91 分）

2023 年我厅各项政策任务均已按照财政要求完成自评，各项目自评分数均达到 90 分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最终计算该项指标得分为 19.91 分。

表 2-5 2023 年部门各政策任务自评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自评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占比	自评分数	产出、效益自评得分	各专项资金得分	综合得分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4388	30.80%	95.37	80	20	6.16
2	艺术创作发展	5348	11.45%	99.23	80	20	2.29
3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4004	8.57%	96.49	75.87	18.97	1.63
4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10681	22.87%	96.74	80	20	4.57
5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3825	8.19%	98.23	80	20	1.64
6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5950	12.74%	98.93	80	20	2.55
7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2517	5.39%	94.84	80	20	1.08
合计		<b>46713</b>	<b>100%</b>	—	—	—	<b>19.91</b>

1.绩效自评分数来源于财政事权自评中 7 个政策任务的自评结果；  
2.指标综合得分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产出、效益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 （2）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023年我厅在部门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从源头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指导，对支出进度慢的单位采取通报、发送提醒函等方式，有效提高专项的整体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得满分5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指标总分50分，自评得分44.43分，得分率88.86%。具体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6 管理效率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50	—	50	44.43	88.86%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100.00%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100.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100.00%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8	98.00%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0.98	98.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75.00%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5.3	75.71%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2	10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66.67%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5	50.0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00%
			数据质量	2	1.5	75.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00%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0.73	36.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0.94	94%

### 1. 预算编制（指标 5 分，指标得分 5 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及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分配，预算编制细化合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入库率（指标 2 分，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 2 分，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 1 分，得分 1 分）。

2023年我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厅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我厅拟申请2023年部门预算新增支出25,951.29万元，其中：广东美术馆新馆开办项目19,073.01万元，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开办项目6,212.4万元，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D区后勤物业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665.88万元。为加强新增支出评估论证，我厅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对2023年新增支出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以上做法符合《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 2. 预算执行（指标4分，自评得分3.46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1分，得分0.98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指标得分0.98分。我厅将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降低年中预算调剂比例。

（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1分，得分0.98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0.98分。我厅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提高提前下达比率。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2分，得分1.5分）。我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财政法规。系统部门预算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规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各预算单位在执行的过程中亦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和程序严格管理使用资金。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部门职责，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任务，执行行政审批、优化政务服务、严格行政执法。厅机关重点工作和决策按照《广东省文化厅重大行政决策规程（试行）》等法定程序实施。各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均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符合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采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22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粤财监〔2024〕12号）、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整改通知书》（财粤监〔2023〕151号）等，我厅在会计科目列支、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发现两项问题，其中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园在预决算中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功能分类科目的客观原因，因此考虑本次自评不予扣分。综上，该项指标扣0.5分，得分1.5分。

### 3. 信息公开（指标3分，自评得分3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2分，得分2分）。2023年我厅各预算单位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1分，得分1分）。2023年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都根据省财政要求在部门门

户网站及时公开：一是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的同时公开2023年度部门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二是按要求公开自评信息。我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于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自评信息。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 **4. 绩效管理（指标15分，自评得分13.3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5分，得分5分）。2023年我厅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具体如下：一是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我厅内部绩效评价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做到绩效评价有制度可依。二是对我厅主管的专项资金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如《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在内容上体现绩效管理要求。三是及时做好各个节点的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等工作节点均下发通知，明确各单位绩效管理要求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综上，我厅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

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较为到位。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 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 3 分, 得分 3 分)。

2023 年我厅能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做出反馈, 在资金分配阶段能体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 较好地实现绩效结果整改并应用于绩效改善工作中, 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向全省地级以上市反馈主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要求市县文旅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复核结果, 深入分析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并研究落实解决措施, 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项目要及时改进, 切实落实资金实用管理责任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不断改进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在分配 2024 年主管专项资金时,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分配方案。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抽审发现问题的市县, 减少转移支付额度, 同时向上一年度支出率高的地市的项目适当倾斜。如 2023 年安排梅州市辖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525 万元, 因 2023 年梅州地区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2024 年适当调减补助额度。

三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批) 整改情况的复函》, 我厅已及时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反馈至省财政

厅，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内控和项目管理等。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 7 分，得分 5.3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 5.3 分。后续我厅将加强对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自评工作的审核和指导，提高厅系统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自评工作水平等。

#### **5. 采购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8.5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 2 分，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 1 分，得分 1 分）。我厅结合部门内部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采购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完善。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我厅采购活动合规，未收到有效投诉。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 3 分，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 2 分。后续我厅将加强对各处（室）、单位的指导，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 1 分，得分 0.5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 0.5 分。后续我厅将督促各处（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好合同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 1 分，得分 1 分）。根据《省文

化和旅游厅（150）（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1,910.3087万元，实际执行11,910.3087万元，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 6. 资产管理（指标10分，自评得分9.5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2分，得分2分）。2023年我厅各预算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准的情况，配置合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2分。具体资产配置情况如下：

单位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36764.84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13,790.50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8.91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8.56平方米。单价100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70台，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0.05台；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0.04台。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1分，得分1分）。2023年我厅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及时处置，对于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因此该指标得满分1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1分，得分1分）。我厅每年均

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保证资产安全。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4）数据质量（指标 2 分，得分 1.5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 1.5 分。反映出我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有待完善，后续将组织厅属预算单位不断改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资产管理方面，一是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和进行制度建设。我厅严格执行和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制定并执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合理配置与有效使用，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厅属单位参照执行，并制定符合单位情况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细则，做到有章可依、有制可循，明确责任，规范运行。二是在各类巡视、审计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关于资产管理的相关问题，均已及时完成整改。综上，我厅资产管理合规，该项指标得分满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我厅固定资产在用 347,179.7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3.98%；出租出借 22,147.0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6%；待处置 87.54 万元，主

要为安可计划替换的电脑待移交，占固定资产的 0.02%，无闲置，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7. 运行成本（指标 3 分，自评得分 1.67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 2 分，得分 0.73 分）。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部门经济成本分析主要包括运行成本、运行成本变化及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满分为 10 分，最终我厅 2023 年经济成本控制指标系统评分为 3.65 分，得分率为 36.5%。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项指标得分为  $36.5\% \times 2 = 0.73$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 1 分，得分 0.94 分）。2023 年我厅总体“三公”经费预算 445.69 万元，实际支出 256.85 万元，其中厅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306.99 万元，实际支出 131.22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 0.94 分。

### **（四）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厅顺利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厅 2023 年主管的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影响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效率。具体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部分基建类项目实施周期跨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规模较大；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时间较长（如文物修缮类项目，前期需经过专家评审、论证等），影响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进度；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是转移支付至市县，由于市县财政资金

紧张，资金支出申请较为困难，指标下达较晚，部分项目任务已完成但资金尚未分解或下达至用款单位，无法及时支付。

下一步，我厅将针对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效果，一方面，持续加强预算执行与监控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合同规定等及时走资金申请和支付流程，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大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力度，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另一方面，督促和指导地市提前做好项目计划和预案，以便于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开展的方式和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厅在 2023 年省财政厅组织的自评复核中总体情况良好，最终复核结果为“较好”。2023 年我厅针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中提出专项资金支出率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我厅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的跟踪和指导，2023 年实际支出进度达到预期要求。二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起草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我厅内部绩效评价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做到绩效评价有制度可依。三是在 2023 年的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不断完善部门指标建设及管理，不断注重过程管理，结合年初设定的目标，及时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提高自评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进一步加强单位系统内部的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提高资产报表数据质量，上述考核指标在 2023 年的执行成效中均明显改进。